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96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董委員兼召集人建宏（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紀錄：張喬婷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96-1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96-2、296-3：保留再議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96-4 至 296-6、296-8 至 296-10：准予徵收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296-7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
- 七、散會：12 時 2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96-10 案

案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機三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澎湖縣馬公市埕東段 226 地號內土地，持分面積 0.000736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3 日府財開字第 1130702190 號及同年 9 月 18 日府財開字第 1130705568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020058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9063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89894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係馬公市都市計畫劃設之社區型道路，鄰近澎湖科技大學，因應大學城逐漸擴張，工商發展、居住需求日漸成長，現況部分為空地，部分係周邊住宅興建時配合鋪設之便道，路寬約 4 米，整體道路路寬不足、附屬設施不完備，又周邊諸多學區，上下學時易造成民眾不易通行或需另行繞道，增加行車風險及通行時間。本

案周邊 12 米以上主要道路皆已開闢，8 米計畫道路皆於 90 至 100 年完成開闢，尚餘本案未辦理開闢，經該府評估列為優先開闢道路序位第 2。本案工程全長 136 公尺，寬度 8 公尺，規劃配置雙向雙車道、兩側排水溝、單側人行空間、單側路燈。本路段開闢後能串連完善社區交通路網、縮短居民繞道之路程時間，完善社區居住環境，以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度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依據 62 年 12 月 1 日公告發布之「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」劃設之道路用地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將串連社區、鄰近學區及澎湖科技大學等，提升區域內公眾通行便利及落實都市消防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